关于加强我区旅游景区内体育设施

安全管理的建议

孙德志

旅游安全是旅游的生命线，安全是旅游发展基础，它不仅是旅游活动顺利发展的保障，也是旅游业发展的前提。近年来，伴随着新技术、新材料在设备设计制造上的应用，玻璃栈道、射击、滑道、漂流、滑梯、蹦极、卡丁车、攀岩、游泳场所系列的体育游乐项目成为多地旅游“网红”项目。

这几年我区的一些旅游景区也出现了一些体育项目，比如千禧农谷红墙赛场、水上乐园(游泳)，韩家窝彩虹滑道、皇住村漂流、骑马等项目。这些项目给游客带来欢乐体验的同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(GB19079.1-2013)，建议区体育部门加强对我区景区内的体育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一、对全区景区内体育设施进行定期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毯式、拉网式大排查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景区内体育设施安全问题、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清单、切实摸清隐患底数，确保全区景区体育设施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部位、每一个装备设施都排查到位。更要突出抓好问题整改，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整改的要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到隐患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不出问题。对景区体育设施隐患实施跟踪督办、闭环管理，推动整改落实。

二、健全景区内体育设施管理责任体系

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，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完善体育设施设备，健全安全生产机构，完善人员配备，设置应急救援专员。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，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技能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，督促按规定报告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。

三、加强对我区景区内体育设施的引导和管理

从行业准入角度加强景区内体育设施的管理，景区内安装体育设施必须经过审批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、活动不予批准。切实加强景区内高风险体育设施、活动的监管。

2021年3月11日